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自願性公告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正考慮採納一份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本公司傑出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僱員（「**建議採納**」）。本計劃尚須待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的核心內容如下：

激勵方式： 股份期權（「**股份期權**」）

本計劃額度： 約5.25億份股份期權

發行方式： 定向發行

參與者範圍： 首期股份期權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57名，將涵蓋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核心經營管理層、公司技術和業務骨幹。本計劃也進行股份期權份額預留，以更好滿足人才引進需要。

股份期權有效期： 不超過6年

授予及行使條件： 股份期權的授予及行使將取決於滿足(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某些業績指標。

行使期： 經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符合授予股份期權的業績條件後，予以確定授予日。股份期權於授出後，將分3個行使期按照34%、33%和33%的比例成為可行使。

行使價格： 本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本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採納進一步刊發公告及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計劃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建議採納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進一步評估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建議採納將會進行或合適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